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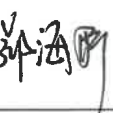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度开化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政保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		HJKH2024-YLBXDC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汪兰芳	联系电话	0570-602316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海婷	联系电话	15257035230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争影响性条款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参考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类型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保单或协议生效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保单或协议内至少包含经办过医保、社保政保服务）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采购合同或协议文本。	0-2分	客观分
2	偿付能力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10分， $200\% >$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 的得5分， $150\% >$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00\%$ 的得2分， $100\% >$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不得分。（以各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四个季度数据为准）各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并截图，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应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10分	客观分
3	风险评级	按全国统一《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中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有效证明材料网上下载即可，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第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评分：风险综合评级为获得AAA得12分，获得AA得10分，获得A得8分，获得BBB得6分，获得BB级得4分，BB级以下不得分。各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并截图，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须提供相应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12分	客观分
4	服务能力	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专门调查车辆（投标人自有车辆）得6分； 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专门配备服务人员5人，每提供一人得1分，如配备服务人员有同等工作经验1年以上的每人再加1分，最高得10分。 本项最高16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配备自有车辆行驶证；有同等医保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0-16分	客观分
5	核查比例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每年需调查案件核查率100%的得5分；核查比例每降2个百分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5分，未承诺不得分。	0-5分	客观分

6	核查效率	投标人承诺基本医疗外伤调查自收到核查任务后，正常情况下，联网实时结算案件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中心报销案件30天内完成核查的得6分。每项核查时限增加1个工作日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并确保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台账资料的完整性。本项最高得6分，未承诺不得分。	0-6分	客观分
7	绩效考核	投标人提供派驻人员考核方案，承诺确保人员工资福利年标准不低于衢州市2022年社平工资水平，原派驻服务人员福利水平不降低，促进项目正常开展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承诺不得分。	0-6分	客观分
8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第四项服务基本内容，基本服务费要求中用于意外伤害调查经办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学习培训（2次/年）、硬件设备投入（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的4台电脑打印机设备，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意外伤害案件的审核、提供其它医保经办服务以及办公运营、宣传资料等管理费用支出6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要求每一项优于或符合的得1分，最高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	0-6分	主观分
		根据采购需求第四项服务基本内容，案件调查费要求中的2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要求每一项优于或符合的得3分，最高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	0-6分	
		根据采购需求第四项服务基本内容，考核奖惩费要求中的3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要求每一项优于或符合的得2分，最高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	0-6分	
9	延伸服务	根据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对基本服务费、案件调查费、考核奖惩费三项服务基本内容基础上提供另外的增值服务内容。每一条服务基本内容的加1分，最高加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10	商务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分	/
11	合计	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80分）+报价得分（20分）	100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标项序号	标项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2025-2027年度开化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政保合作项目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总预算为45万元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基本服务费	以2023年数据为例，结合2024年实际情况，预计全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289923人
2	案件调查费	2023年1-12月份外伤查勘组已调查案件4219人
3	考核奖惩费	2023年1-12月份外伤案件中，已查出拒赔案件142件、涉及医疗费2169873.34元不属于基本医保政策支付范围内

注：采购项目产生的数量以当年度实际产生数据为准。

三、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参保人员意外伤害调查机制建设，确保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基金安全运行的效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根据县政府【2012】69号《专题会议纪要》和《开化县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合作框架协议》、《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对2025-2027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政保合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四、服务基本内容

对当年度实际发生的开化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案件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等工作；对招标人交办的意外伤害住院案件，进行意外伤害事故原因调查（包括本地、异地就医）及身份确认，撰写调查报告，提出调查分析意见，并将上述材料提交给招标人。

（一）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以医保系统中每年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总人数乘人均定额确定，用于意外伤害调查经办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学习培训、硬件设备投入、软件开发、意外伤害案件的审核、提供其它医保经办服务以及办公运营、宣传资料等管理费用支出。

（二）案件调查费

意外伤害案件分I类为申请联网实时结算的意外伤害调查案件，II类为申请中心报销的意外伤害调查案件。

（三）考核奖惩费

为提高派驻人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意外伤害住院案件调查考核奖惩机制。

1. 考核奖励办法：意外伤害调查属实拒付案件的奖励金额，按本案件住院医疗总费用的3%计算，最高每笔不超过4000元（同属I、II类的，不能重复计算；属I类时基金拒付案件的奖励，作为II类再申请报销，经调查后基金给予支付的，扣回原奖励）。

2. 考核制约办法：因各种原因未如实调查意外伤害责任，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本案件住院医疗总费用的5%扣回项目经费，最高每笔不超过4000元。未按约定期限完成调查的，按本案件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扣罚项目经费，最高每笔不超过4000元。

五、服务要求

1、需配备配足具有一定业务基础经验、综合素质较强的调查工作人员，派驻人员不折不扣服从采购方的统一调配管理，业务工作不限于意外伤害调查项目。

2、意外伤害调查工作需严格执行《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规范开展；

3、中标公司需保障派驻人员的薪酬待遇，以提升工作积极性，如采购方安排的加班、出差等，中标公司应给予享受与采购方同等的加班费与出差补贴等。

▲六、本项目服务期限

3年，合同签订一年，服务期满通过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考核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七、付款方式

采购方负责对中标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因中标单位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工伤基金损失的，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合同签订半年内，每年上半年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先行支付20万元；每年的11-12月初根据乙方申请再按实支付1-10月份的基本服务费、案件调查费、考核奖惩费（核减上半年已支付的20万元）；次年6月之前完成上年度的项目经费清算。

如通过采购人考核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次年支付时间及方式不变。